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152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林柏澔

被　　告　尼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華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肆仟柒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尼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尼科公司）於民國110年8月4日邀同被告吳華唐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自110年8月4日起至

117年8月4日止，而自110年8月4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之利息按中華政股份有限公司定儲二年期機動利率，加碼年利率百分之0.155機動計算，其後則按利率引用指標加計百分之2.105機動計息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2年按月付息，自第3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；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願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。另違約金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10計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另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；詎被告尼科公司就上開借款僅攤還本金至115年3月，依約定上開借款當已屆清償期，上開借款視為到期。被告尼科公司尚積欠原告本金104,734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未獲置理。而被告吳華唐既為被告尼科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及被告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21、23至25、27至30、31、33至35、37頁），核認無訛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佩伶